

收容人家屬社會福利服務

一、 未成年子女照顧需關懷協助

收容人新收入監或是在監期間，如反應家中有「未成年子女照顧需關懷協助」的情形，本監社工員透過個別晤談方式確認家中小孩照顧情形與需求，經評估採取相關措施：

1. 線上通報：如案家疑為高風險家庭或是有兒少保護個案，即時線上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協請介入處理。
2. 電話聯繫：如第一時間無法確認子女的照顧情形，主動電話聯繫子女的主要照顧者，進一步評估有無通報之急迫性。
3. 暫不轉介：如經確認小孩獲得妥善照顧或是案家已有申請相關社福單位的協助，本監暫不予以轉介；轉知收容人與家屬保持書信聯絡，必要時再反應。

二、 獨居老人

收容人在監期間如表示家中有獨居老人、父母獨自生活、父母乏人照顧或是父母突然失去音訊，本監社工員主動聯繫收容人父母住處當地的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或是警政單位，建請前往案家訪視並回覆訪視情形。如有必要，再行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。

三、 協助訪視

收容人在監期間如有發生妻子提議或訴請離婚情事，常伴隨著小孩的監護權改定/委託行使或是改姓問題，或是需交由社會局(處)安置的可能性。本監社工員居中提供相關協助：

1. 陪同訪視：陪同各社福單位訪視調查收容人對於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改定/委託行使、或是改姓的意見，同時提供收容人的服刑情狀以供參考。

2. 公務接見：收容人的子女如由社會局(處)安置，其子女入監探視收容人(社會局(處)社工員陪同)，本監社工員協助辦理公務接見並全程陪同。
3. 出養評估：收容人的子女如經社會局(處)緊急安置或是評估照顧情形，認定有出養的必要性，本監社工員初步詢問收容人的意見以及提供相關資訊；如有異議，轉知社會局(處)入監訪視收容人或是採取法律途徑。

四、 家庭支持方案

配合嘉義大學舉辦之『家庭支持方案』，本監社工員收集彙整各項社會福利資源，製作成宣導單張發送予參加活動的家屬及收容人，並且在場提供社會資源的諮詢服務。

五、 家屬聯繫

收容人在監期間如有特殊需求，本監社工員經個別輔導評估後，有必要時主動聯繫家屬，或是採取電話或是透過書信方式。如收容人父母年邁或不識字，不方便書信往來；收容人(欠缺返家車資或返家交通不便、精神疾患、重病或身心障礙)出監前夕，聯繫家屬到監接回。

六、 資源連結

收容人在監期間或是即將出監，其家庭可能會遭逢一些困境卻不知如何尋求協助，本監社工員主動介入進行社會資源連結。

1. 社會福利：收容人入監後其家庭如有經濟需求，本監社工員聯繫家屬逕向相關社會福利團體，如社會局(處)、紅心字會、家扶中心等申請補助，如單親家庭補助、低收入戶、子女就學補助、急難救助等。
2. 更生保護：收容人出監後如家人無法或不願接納，本監社工員提供家屬社區收容機構的資訊，同時轉介至更生保護會或社會局(處)，協助規劃安置方

案。

3. 特殊個案：觸犯家庭暴力罪之收容人出監前夕，本監社工員評估其再犯危險性與可能性，必要時主動通知被害人或是家暴中心，採取預防措施。
4. 緊急個案：收容人於接見或是書信當中，發覺家屬有緊急狀況，如有自殺意圖、小孩逃家或是家中疑發生家暴或性侵害案件，本監社工員即時與家屬聯繫，同時通報相關單位介入。